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得視需求隨時召開。

二、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

1. 定期性—於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發現及異常事項改善進度，回覆獨立董事所提出的問題，並依其指示加強稽核工作內容，確保內控制度的有效。
2. 非定期性—平時利用電話、電子郵件或當面方式，溝通稽核發現內容及如何不斷提升稽核價值，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立即通知獨立董事。

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之溝通：

1. 定期性—會計師於查核(核閱)財務報告前後期間，就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2. 非定期性—如有其他營運方面或內控等相關個案需即時進行溝通討論，則視情況安排會議。

| 日期 | 出席人員 | 溝通內容 | 處理執行結果 |
|---|--|-----------------------------|---|
| 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112 年度查核工作結束 會議暨與治理單位溝通 會議 | 獨立董事張欽增 獨立董事孫鴻志 獨立董事張素菁 稽核主管王惠淑 會計師江佳玲 | 1.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方式、範圍及報告型態 | 1.會計師依照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2.審計工具採行Deloitte 之 EMS系統 3.會計師報告型態： (1)個體—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合併—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 | | 2.會計師獨立性 | 會計師確實恪守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及 Deloitte 有關獨立性之政策 |
| | | 3.關鍵查核事項 | 審計小組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
| | | 4.重大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與重大事件或交易 | 審計小組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
| | | 5.已更正及未更正之重大不實表達 | 無重大未調整分錄 |
| | | 6.對繼續經營產生疑慮之重大未確定事項 | 目前未發現有繼續經營疑慮之重大未確定事項 |
| | | 7.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之事項 | 無雙方意見不一致之情事 |
| | | 8.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與財務比率分析 | 本公司知悉 |
| | | 9.查核發現及討論、建議事項 | 本公司知悉 |
| | | 10.非審計公費項目及金額彙總 | 112 年度共 330 千元 |
| | | 11.近期公布、修正或適用之法令、函令 | 本公司知悉 |
|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無意見。 | | | |